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精细石灰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蕉岭县文福镇丰华精细石灰磨粉厂

编制日期：2019 年 6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精细石灰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蕉岭县文福镇丰华精细石灰磨粉厂				
法人代表	丘济华	联系人	丘济华		
通讯地址	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镇黄陂				
联系电话	13902788897	传真	/	邮政编码	514100
建设地点	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镇黄陂				
经纬度	N24.743956°、E116.186994°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5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5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6.7%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8 月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蕉岭县文福镇丰华精细石灰磨粉厂于 2002 年 07 月 23 日注册成立，位于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镇黄陂（中心地理坐标：N24.743956°、E116.186994°），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了广东省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 4）。

由于蕉岭县文福镇丰华精细石灰磨粉厂成立较早，原有的磨粉机存在部分老化、磨损的现象，且原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因运行时间较长，已不能满足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迫切需要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因此，本项目拟投资 15 万元建设“年产 1 万吨精细石灰粉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利用部分原有生产设备，将项目原有的磨粉机更换为摆式磨粉机，并对环保设备进行技改，将项目原有的简易除尘装置更换为布袋除尘器，同时将原料堆场、产品堆场改为封闭式等，以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技改前项目年产 1 万吨精细石灰粉，技改后项目年产量不变，仍为年产 1 万吨精细石灰粉。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占 7000 平方米。

本项目职工定员 7 人，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版，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1 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中的“全部”类别，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蕉岭县文福镇丰华精细石灰磨粉厂于 2019 年 3 月正式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7）。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项目参评人员对工程建设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对现场了解的情况和收集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工程分析，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对工程运营期可能造成的污染提出了针对性的措施。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版，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的有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年产 1 万吨精细石灰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有关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二、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符合以下产业政策法规：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位于蕉岭县文福镇，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 号）和《国务院关于同意新增部分县（市、区、旗）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批复》（国函[2016]161 号）可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生态发展区范围，依据《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粤发改规[2018]12 号），本项目为允许准入项目。

三、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1、建设项目与当地规划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镇黄陂，根据《梅州市蕉岭县环境保护规划》，本项目选址不在《梅州市蕉岭县环境保护规划》划定的严格控制区内，为集约利用

区（见图 1-1），符合蕉岭县生态功能区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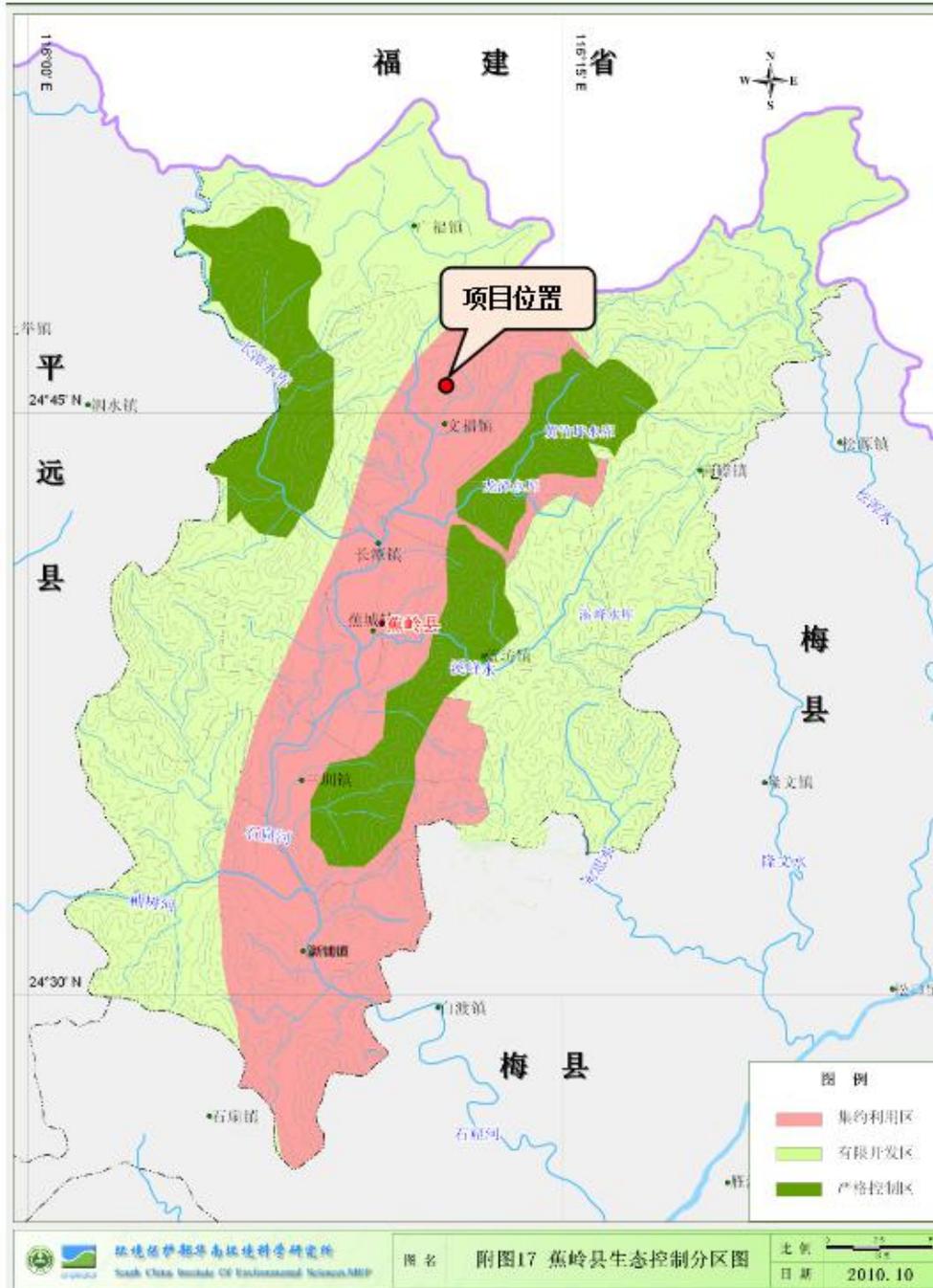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所在地与生态严控区位置关系图

（二）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项目与水源保护区关系图见图 1-2。依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和《梅州市蕉岭县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项目附近水体为小溪Ⅲ类水质，声环境为二类功能区。本项目在确保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

本项目周围环境较简单，土壤及植被的自净化能力较强，无论项目对外环境、还是外环境对本项目均无明显制约因素，综下所述该项目选址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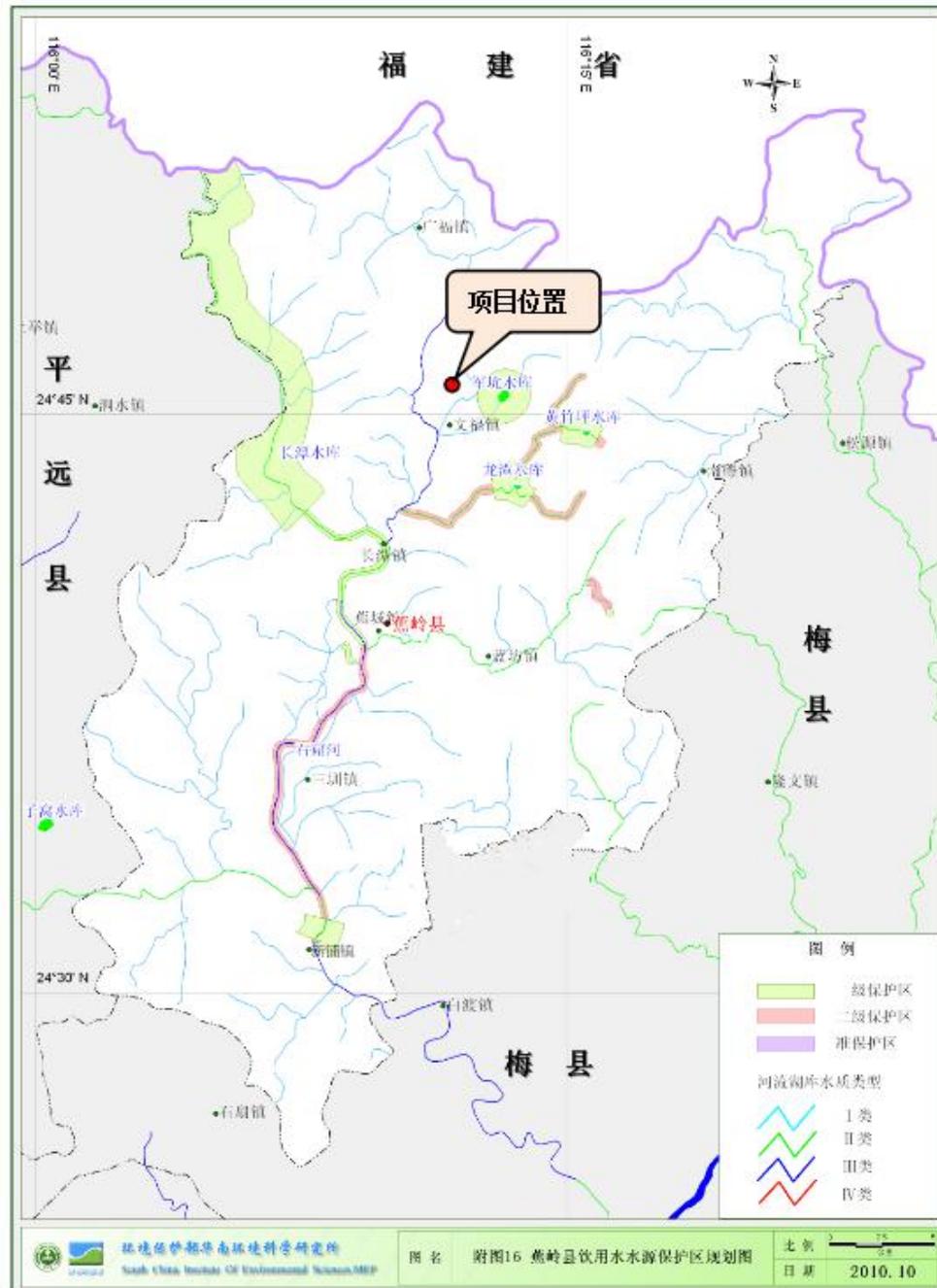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所在地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四、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 万吨精细石灰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蕉岭县文福镇丰华精细石灰磨粉厂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镇黄陂

项目投资：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建设规模：利用部分原有生产设备，将项目原有的磨粉设备更换为摆式磨粉机，并对环保设备进行技改，将项目原有的简易除尘装置更换为布袋除尘器，同时将原料堆场、产品堆场改为封闭式等，以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技改前项目年产 1 万吨精细石灰粉，技改后项目年产量不变，仍为年产 1 万吨精细石灰粉。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占 7000 平方米。

2、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1-1 技改前后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前项目	技改后项目
		年产量	年产量
1	精细石灰粉	1 万吨	1 万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1-2 技改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技改前项目	技改后项目	备注
		数量	数量	
1	磨粉机	3 台	0 台	将项目原有的磨粉机更换为摆式磨粉机
2	摆式磨粉机	0 台	3 台	
3	铲车	1 台	1 台	不变
4	破碎机	1 台	1 台	不变

(3) 项目技改前后环保设备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序涉及的废气污染物处理方式，与技改前项目的处理方式不同，具体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技改前后项目环保设备情况对照表

内容	技改前项目	技改后项目
生产工序	采用简易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废气	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废气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1-4 技改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表

序号	名称	技改前项目	技改后项目	来源	储运方式
		年消耗量	年消耗量		
1	石灰（块状）	1 万吨	1 万吨	外购	汽车运输

3、项目劳动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人员不变，为技改前项目生产员工，员工为 7 人。工作制度沿用技改前的生产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见表 1-5 所示：

表 1-5 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一览表

项目	本项目
人员	员工 7 人
工作制度	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食宿情况	均不在厂内食宿

4、项目所用公用工程

项目所用公用工程详见表 1-6 所示：

表 1-6 公用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技改前项目	技改后项目	来源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t/a）	84	84	自来水	不变
	供电（万度/年）	50	50	市电网供应	不变

五、主要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1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版，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

12、《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13、《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

14、《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

1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 号）；

16、《国务院关于同意新增部分县（市、区、旗）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批复》（国函[2016]161 号）；

17、《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粤发改规[2018]12 号）。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蕉岭县文福镇丰华精细石灰磨粉厂位于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镇黄陂，根据《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及相关文件的工作指导要求，本项目进行技术改造，主要建设内容是利用部分原有生产设备，将项目原有的磨粉设备更换为摆式磨粉机，并对环保设备进行技改，将项目原有的简易除尘装置更换为布袋除尘器，同时将原料堆场、产品堆场改为封闭式，以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技改前项目年产 1 万吨精细石灰粉，技改后项目年产量不变，仍为年产 1 万吨精细石灰粉。现对技改前项目生产污染情况进行简单的回顾性评价：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技改前污染源情况为技改前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技改前项目的工艺流程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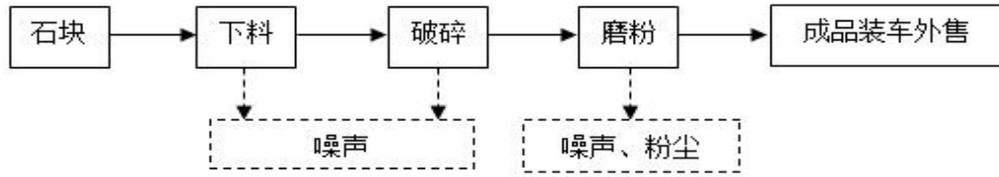


图 1-3 精细石灰粉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厂方提供的资料，技改前项目的产污环节及排污情况如下：

(1) 废气污染源

技改前项目下料工序与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全部经收集装置落到下料工序与破碎工序中，无外排废气产生。

技改前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原料装卸及堆放时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磨粉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①原料装卸及堆放粉尘

项目的原材料为石灰（块状），堆存量为 10000t/a，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起尘量占原材料的 0.001%，所以本项目原料堆场粉尘产生量为 0.1t/a。

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技改前项目在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使扬尘减少 70%左右，有效地控制扬尘，并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经有效治理项目厂区道路扬尘。在运输管理上，验收标准要求运输车辆要清洁出厂、定期清洗，配备防撒漏措施，严禁带泥上路，确保不在运输过程中因“抛、撒、滴漏”污染道路；按规定装载量装运成品，严禁超速、超载。经上述处理措施及项目周围山林的净化作用处理，技改前项目原料装卸及堆放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不会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技改前项目经过采取上述措施，除尘率约为 75%，则原料装卸及堆放粉尘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25t/a。

②磨粉工序粉尘

技改前项目原料年加工规模为 10000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工业污染核算》等书，并类比调查同类型加工行业数据，结合项目磨粉工序及原料粒径，产尘系数约为 0.1kg/t 原料，则技改前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 1t/a，经简易除尘装置（除尘效率 70%）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空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3t/a。

(2) 废水污染源

技改前项目的生产过程无需用水，故技改前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技改前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技改前项目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5.6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水作标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固体废弃物

①收集到的粉尘

技改前项目收集到的粉尘共 0.7t/a，收集后统一外售用作建筑材料。

②生活垃圾

定额为每人每天 0.5kg，技改前项目员工共 7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0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噪声污染

技改前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其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声值约在 65-90dB（A）。

技改前建设单位已采取合理布局、加强日常维护、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厂界绿化吸收和距离衰减等，可降噪 20-30dB（A）以上，项目四周边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 产排污情况分析

技改前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的产排情况具体数据见下表 1-7:

表 1-7 技改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	防治措施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原料装卸及堆放过程	粉尘	0.1t/a	洒水降尘、加强管理等	0.025t/a
	磨粉工序	粉尘	1t/a	简易除尘装置收集处理	0.3t/a

废水	生活污水 (75.6t/a)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350mg/L; 0.026t/a 220mg/L; 0.017t/a 250mg/L; 0.019t/a 35mg/L; 0.003t/a	经三级化粪池 处理设施处理 后,用于周边农 田地灌溉	250mg/L; 0.019t/a 150mg/L; 0.011t/a 200mg/L; 0.015t/a 15mg/L; 0.001t/a
固废	收集到的粉尘		0.7t/a	外售作建筑材 料	0
	生活垃圾		1.05t/a	由环卫部门处 理	0
机械噪声		噪声	65-90dB (A)	采取合理布局、 加强日常维护、 减振、隔声等	昼间: 60dB (A) , 夜间: 50dB (A)

(三) 技改前项目工程情况及存在的环境问题

技改前项目原有的磨粉机存在部分老化、磨损的现象,需重新更换磨粉设备;
技改前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技改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技改前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能够达标排放;

技改前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简易除尘装置处理后直排至大气中,处理废气能力不足,对环境影响较大;

2、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镇黄陂,所在地东面、西面、北面相邻为县道 X044、农田,南面相邻为林地。四至情况详见附图三及附图四,总平面布置见附图五。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改前污染情况主要为周围道路和厂区技改前的噪声、废气、废水。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蕉岭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韩江上游，西与平远县相连，东南与梅县接壤，北与福建省武平、上杭两县毗邻。205 国道和天汕高速公路贯穿南北，扼闽粤公路交通之咽喉。县境四面环山，由北向南倾斜。辖蕉城、长潭、三圳、新铺、文福、广福、蓝坊、南礫 8 个镇，共 97 个村委会和 10 个居委会，县人民政府驻蕉城镇。

蕉城镇位于蕉岭县境中部，东面靠山，西面临河，205 国道和天汕高速公路贯穿全境，是县城所在地、省定中心镇。全镇总面积 57.68 平方公里，下辖 4 个社区居委会和 11 个村委会，191 个村民小组，户籍总人口 7.37 万人。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镇黄陂（经纬度 N24.743956°、E116.186994°，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与地质

蕉岭县地质构造比较复杂，岩石主要有砂页岩、侵入岩、变质岩等，这些岩类构成山地、丘陵、盆地等地貌。县境四面环山，地势由北向南倾斜。山地、丘陵、盆地的比例为 6:3:1。境内山系排列有序，山脉走向由东——西走向和东北——西南走向两类。共有五列山脉，这些山脉是蕉岭县众多溪河的分水岭，河谷低地也大致分布在这些山脉中间。海拔千米以上的山峰有金山笔（1170m）、铁山嶂（1164m）、皇佑笔（1150m）、大峰嶂（1092m）、小峰嶂（1057m）、樟坑崇（1020m）等 6 座。

3、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地梅州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是南亚热带和中亚热带气候区的过渡地带。平远、蕉岭和梅县北部为中亚热带气候区南缘，五华、丰顺、兴宁、大埔和平远、蕉岭、梅县南部为南亚热带气候区。这种地处低纬，近临南海、太平洋和山地的特定地形影响，形成夏日长、冬日短，气温高、冷势悬殊、光照充足、气流闭塞、雨水丰盈且集中的气候。

年平均气温为 20.6—21.4℃，7 月气温最高为 28.3—28.6℃；1 月最低为 11.1—11.3℃ 之间。梅县极端高温为 1971 年 7 月 25 日 39.5℃，极端低温为 1955 年 1 月 12 日—7.3℃。

日照平均年值为 1714.6—2010.5 小时，年日照百分率 41—47%，太阳年辐射量高低值为 5125 兆焦/平方米、4652 兆焦/平方米。

年平均降雨日为 150 天左右，多年平均年降雨量在 1483.4—1798.4 毫米之间。由于山多，台风影响较沿海平原要小，然而台风带来的暴雨降水，又往往造成山洪暴发、山体滑坡、河水泛滥，水灾成为主要灾害。同时，寒露风低温阴雨和干旱也是主要自然灾害之一。

项目所在地蕉岭县属亚热带地区海洋性季风气候，夏长冬短，光照充足，雨季长，雨量充沛，由于南岭山脉的屏障作用，使冷空气影响减弱，所以冬季并不十分寒冷。蕉岭县历年平均气温 21.0℃，最高气温 39.2℃（1987 年），最低气温 -2.9℃（1991 年），历年平均降水量 1662.5mm，最多 2488.6mm（1983 年），最少 1063.9mm（1991 年），历年平均日照时数 1834.9 小时，历年平均气压为 1001.8hpa，历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7%，历年平均最多风向为 N、C，历年平均风速为 2.1m/s。

4、水文特征

蕉岭境内河流属韩江水系，主要河流韩江二级支流石窟河在县境内长 61.4 公里，集水面积 728.2 平方公里，石窟河流域（含其支流高陂河、柚树河、石扇河、广福河、溪峰河）是蕉岭县较大的盆地和主要耕作区，耕地约 10 万亩，居住人口 17 余万人。其它河流还有高思河、南礞河、北礞河亦分别冲积成山间小盆谷。

5、植被

项目所在地位于丘陵山地，主要植物物种有松树、杉树、荷树、山乌柏、山苍子、盐肤木、继木、鸡屎藤、葛藤、菝葜、山银花、桃金娘、芒萁、乌毛蕨、凤尾蕨等等。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未记录和发现有珍稀濒危动、植物。

6、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2-1 所列：

表 2-1 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境功能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附近水体石窟河支流小溪，III类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8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9	是否敏感区	否

社会环境简况（行政区划与人口、经济发展状况、农业、教育、文化等）：

1、行政区划与人口

梅州市辖 2 个区、5 个县，代管 1 个县级市。蕉岭县是梅州市下辖的一个县。

蕉岭是汉族客家民系聚居的地方。全县总面积 960 平方公里，为全国总面积的万分之一，其中有山地 113.4 万亩，耕地 11.5 万亩，河、湖水面及其他面积 18.7 万亩。2018 年末常住人口 21.1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1.53 万人，城镇人口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54.52%，比上年末提高 1.04 个百分点。年末户籍人口 23.35 万人，比上年减少 3839 人，下降 1.6%。全年出生人口 2855 人，出生率 12.13%；死亡人口 1497 人，死亡率 6.36%；自然增长人口 1358 人，自然增长率 5.77%。

2、经济发展状况

经济平稳运行。初步核算，2018 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829457 万元，首次突破 80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4.7%，增速居全市第 1 位，增速比全市（2.4%）高 2.3 个百分点。从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19599 万元，同比增长 4.8%；第二产业增加值 270155 万元，同比增长 5.1%，其中工业增长 4.9%，第三产业增加值 439703 万元，同比增长 4.5%。从总量看：2018 年全县人口不足全市的 5%，而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却占全市 7.5%，对全市 GDP 贡献率达到 13.9%，贡献率比去年同期（7.6%）提高 6.3 个百分点。从三次产业结构看：三次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结构更加合理，由上年同期的 14.8：32.5：52.7 优化为 14.4：32.6：53.0。一是二产业、三产业分别提高 0.1、0.3 个百分点，一产业比重下降 0.4 个百分点；二是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19.3%，比上年

同期（16.4%）提高 2.9 个百分点，更加凸显了规模以上工业对 GDP 的拉动力，彰显了我县新型建材产业对全县经济的拉动作用。从人均 GDP 看：2018 年全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39246 元，同比增长 4.6%，增速居全市第 1 位。全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比全市平均水平高 13879 元，比全国平均水平（64643 元）少 25397 元。

市场价格总水平略有上升。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为 101.7%（上年为 100%），上升了 1.7 个百分点，主要八类价格指数呈“七升一降”的态势。其中“七升”即：食品烟酒类上升 1.0 个百分点，衣着类上升 1.4 个百分点，居住类上升 2.6 个百分点，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上升 0.7 个百分点，交通和通讯类上升 0.5 个百分点，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上升 1.7 个百分点，医疗保健类上升 6.6 个百分点；“一降”即：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下降 0.1 个百分点。

财政收入小幅下降，财政收支压力加大。2018 年，全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456 万元，同比下降 5.1%，居全市第 3 位，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0001 万元，同比下降 5.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1.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14338 万元，同比增长 30.99%，其中民生支出 261858 万元，同比增长 40.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3%。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773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223 人，年末城镇登记人口失业人员 1506 人，登记失业率 2.33%，同比下降 0.13 个百分点。

3、农业

2018 年全县乡村振兴战略成效初步显现，全年完成农业增加值 121529 万元，增长 4.8%，比前三季度提高 0.2 个百分点，比去年全年提高 2.4 个百分点。其中农业增长 5.2%，林业增长 6.2%，牧业增长 2.4%，渔业增长 5.4%，农林牧渔服务业增长 4.9%。

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 29.61 万亩，比上年增长 6.1%。其中：粮食播种面积 15.086 万亩，比上年增长 0.82%；经济作物种植面积 4.84 万亩，增长 19.51%；其他作物种植面积 9.68 万亩，增长 8.89%。

全年粮食总产量 56787 吨，同比增长 2.4%，其中稻谷 55385 吨，比上年增长 2.28%；烟叶总产量 1405 吨，比上年增长 2.18%；茶叶总产量 2525 吨，比上年增长 5.25%；花生总产量 3314 吨，比上年增长 35.82%；水果总产量 44532 吨，比上年增长 18.96%；蔬菜总产量 104890 吨，比上年增长 10.62%；果用瓜总产量 39534 吨，比上年下降 22.7%。

全年肉类总产量 22722 吨，比上年增长 2.76%，其中：猪肉产量为 16302 吨，比上年增长 1.99%；当年猪出栏 215376 头，比上年增加 4765 头，增长 2.26%；牛出栏 4596

头，比上年增长 21.52%；羊出栏 22767 只，比上年下降 5.9%。猪存栏 93413 头，牛存栏 4981 头，比上年下降 0.78%；羊存栏 12135 只，比上年增长 11.45%。

全年渔业水产品产量 6025 吨，比上年增长 5.22%。

4、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县工业完成增加值 234382 万元，比上年增长 4.9%。在工业增加值中，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 160213 万元，同比增长 6.6%；其中股份制企业增长 7.8%、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下降 4.2%、其他经济类型企业下降 2.3%。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下降 6.9%，重工业增长 8.8%。

从全年走势看，由于塔牌 300 万吨生产线于 2017 年 11 月正式投产，对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形成翘尾效应，导致 2018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由第一季度的 34.1%，回落到上半年的 18.0%，再回落到前三季度的 9.7%，最后下降到全年的 6.6%。虽然全年增速逐渐趋缓且与全省、全市走势基本相符，但稳定性好于平远及全市平均水平。

从拉动力看，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累计完成增加值 148245 万元，同比增长 8.4%，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92.5%，增速高于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平均水平 1.8 个百分点；对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 113.9%，拉动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长 7.5 个百分点；国有控股企业同比下降 40.6%，拉低规模以上工业增长 0.6 个百分点。

从支柱产业看，新型建材实现增加值 125971.1 万元，同比增长 9.1%，增速高于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平均水平 2.5 个百分点。新型建材增加值占全县规上工业增加值 78.6%，比重比上年同期（73.6%）提高 5.0 个百分点。

从效益看，企业整体效益大幅提高。2018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69264 万元，同比增长 36.4%；实现利润总额 116541 万元，同比增长 278.9%；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17.4%，比上年提高 11.1 个百分点。

建筑业企业生产形势持续向好。2018 年，全县 8 家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产值 283132.9 万元，同比增长 66.1%。全县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0634.6 万元，增长 258.8%；利税总额 22615.1 万元，增长 228.7%。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55.5 万平方米，下降 46.8%，房屋竣工面积 31.11 万平方米，增长 75.8%。

5、固定资产投资

2018 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同比下降 25.1%。其中项目投资同比下降 55.3%。从分产业上看：第二产业下降 78.4%，其中工业投资下降 78.4%，工业技改投资下降

84.1%；第三产业增长 53.2%。

桂岭新区的加快推进和宜居城乡环境的改善，加速了房地产开发投资进度，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增速。2018 年同比增长 72.6%、2017 年同比增长 85.1%，连续两年增速大于 70%。

全年全县商品房销售面积 281226 平方米，增长 25.1%，增幅居全市第 3 位，增速高于全市（-17.7%）42.8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28.2%。

全年全县商品房销售额 161812 万元，增长 43.5%，增幅居全市第 3 位，增速比全市（-7.0%）高 50.5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49.9%。

12 月末，全县商品房待售面积 71600 平方米，比上月末少 77 平方米，比去年同期下降 17.9%。

6、交通、邮电业和旅游业

2018 年，全县已投入 42 辆新能源公交车，开通 17 条城乡公交线路，实现 8 个镇全覆盖，全县 97 个行政村中有 95 个行政村开通了公交线路，覆盖率达 97.9%。

全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运周转量 127209 万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8.9%；客运周转量 47441 万人公里，比上年增长 8.5%。

年末全县营运汽车拥有量达到 30213 辆，比去年同期增长 23%，其中，私人汽车 27831 辆，增长 17.6%。民用轿车保有量 19387 辆，增长 23.5%，其中私人轿车 19195 辆，增长 23.1%。

全年完成邮电通信主营业务收入 16399 万元，同比增长 13.3%。其中，移动增长 21.9%，电信增长 7.9%。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27562 户，下降 6.4%；移动电话用户 208158 户，同比下降 2.8%，其中 4G 用户 156537 户，占移动电话用户比重达 75.2%。当年新增移动电话用户 52495 户，同比增长 11.6%，其中 4G 用户全年净增 21919 户。年末互联网宽带用户 136254 户，同比增长 18.3%。

7、国内贸易

全年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50897.2 万元，同比增长 10.5%，增速比全市（8.7%）高 1.8 个百分点，比前三季度（11.1%）回落 0.6 个百分点。其中，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14184.6 万元，同比增长 8.1%。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21573.4 万元，同比增长 11.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129323.8 万元，同比增长 8.2%。

8、对外经济和旅游业

全年全县进出口贸易企业的进出口总额 2066.31 万美元，同比下降 27.7%，其中贸易出口总额 2057.9 万美元，同比下降 27.9%。

全县接待国内外游客 474.96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2.08%，其中接待国内游客 469.54 万人次，增长 12.4%。全年旅游总收入 37846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05%。

9、金融

全县金融业增加值 36091 万元，同比增长 2.4%。年末全县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1017251 万元，同比增长 8.9%，其中住户储蓄存款余额 684615 万元，同比增长 10.14%。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359460 万元，同比下降 0.67%。

年末全县证券市场共有上市公司 1 家，市价总值 119.92 亿元，同比下降 10.1%。年末，证券营业部 1 家，股东账户数 49500 个，增长 5.29%，全年代理股票交易额累计 0.74 亿元，下降 12.5%。

全年财产、人寿实现保险费收入 16068 万元，同比增长 14.2%，其中财产保险费收入 6948 万元，同比增长 18.61%；人寿保险费收入 9120 万元，同比增长 10.75%。支付理赔金额 12290 万元，同比增长 15.79%，其中财产保险支付赔款金额 3170 万元，同比增长 33.25%；寿险给付及赔付金额 4508 万元，同比下降 14.38%。

10、教育、文化、卫生和体育

全县有完全中学 2 所，在校学生 3577 人；职业中学 1 间，在校学生 636 人；九年一贯制 3 所，在校学生 1115 人；初级中学 10 所，在校学生 4902 人；完全小学 17 间，在校学生人数 13405 人；幼儿园 52 家，在园幼儿数 7449 人，其中，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79.62%，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42.64%。2018 年适龄儿童入学率 98.53%；小学生升学率 100%；初中学生升学率 100%；高中学生升学率 100%。考上大专以上的人数 1261 人，同比增长 2.1%，其中本科 684 人，同比增长 12.7%。

年末黄桂清图书馆有藏书 22.72 万册，法刚博物馆馆藏物品 8531 件。积极组织文化“三下乡”活动，今年共组织送戏下乡 58 场，送电影下乡 1200 场，送书下乡 23862 册，受教育人数达 23.5 万人次，全县剧场、影剧院 3 家。广播电视业不断发展。全县有 300 瓦立体声调频广播电台 1 座，有线电视在用用户 2.11 万户，城乡入户率 92%，电视覆盖率 95%。

年末全县共有各种卫生机构 162 个，床位 848 张，平均每万人拥有病床 36.32 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有 1089 人，其中执业医师 314 人、助理执业医师 114 人、注册护士

414人。平均每万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46.64人，平均每万人全科医生数6人。

全县共有各类体育场、馆605个，其中标准运动场3个；共召开了各大中型运动会14场，参加人数3000人。全县体育健儿在省、市运动会中获得了2块奖牌，其中金牌1块、银牌1。

11、环境与人民生活

全年平均降水量1427.6毫米，同比下降17.1%；全年平均气温21.6℃；全年平均湿度75.1%；全年日照时间1737.1小时。

年末全县水资源总量约79647万立方米，同比下降7.39%；年末全县大型水库蓄水总量10415万立方米，同比下降9.4%。全县城乡共建成生活污水处理厂77座，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2万吨/日，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6%，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年末全县共有环境监测站1个。全县环境质量保持稳定良好，蕉岭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22，优良率99.2%；主要江河水质达到功能区水质要求年均值Ⅱ类，水质达标率为100%；区域噪声、道路交通噪声保持稳定，城市声环境质量较好，各功能区噪声达标率为100%。

全县设立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2个，面积12990公顷。全县森林覆盖率79.4%，森林面积75668.2公顷，全县当年碳汇林改造面积786公顷，年末已建成生态公益林3.67万公顷。

初步核算，全年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236.92万吨标准煤，同比增长34.84%；单位GDP能耗同比增长28.79%；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增长52.36%；单位GDP电耗同比增长18.96%。全社会用电量137663.75万千瓦时，增长24.6%，其中，工业用电量115160.96万千瓦时，增长28.1%。

年末，全县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含企业离退休人员）有57203人，同比增长3.99%；参加工伤保险的有27772人，同比增长42.3%；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27095人，同比增长0.97%；参加职工失业保险的有16909人，同比增长10.36%；参加生育保险的有18254人，同比增长3.69%。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有64704人，同比下降0.31%；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有177356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覆盖率100%。全县五大险种社会保险费收入73347.7万元，同比增长57%。

2018年，全县常住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21107元，同比增长8.0%，其中，城镇居

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554 元，同比增长 6.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996 元，同比增长 8.2%。农村增速高于城镇增速 2.1 个百分点，乡村振兴成效初显。

全县有各类型社会福利院 13 间，床位 1424 张，收养人数 732 人。全县得到各级政府救济 8784 人次；全年共发放救济金额 2683.85 万元。享受低保救济的困难群众 4012 人，其中城镇 315 人，农村 3697 人，发放金额 1089.98 万元。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镇黄陂，属于大气环境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引用蕉岭县朋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检测的检测结果（注：本项目距离蕉岭县朋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东南方向约 799 米，所在区域相同，检测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15 日，检测结果见表 3-1，引用检测报告见附件 5）：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参照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地中央 1# 12 月 14 日	二氧化氮	0.060	0.080
	二氧化硫	0.065	0.150
	PM ₁₀	0.029	0.15
项目所在地中央 1# 12 月 15 日	二氧化氮	0.053	0.080
	二氧化硫	0.069	0.150
	PM ₁₀	0.032	0.15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由上表引用检测结果可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小时值及 PM₁₀ 日平均浓度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石窟河支流小溪，水质目标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本项目引用蕉岭县朋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朴华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石窟河断面进行检测的检测结果（注：本项目距离蕉岭县朋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东南方向约 799 米，所在区域相同，检测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检测结果见表 3-2，引用检测报告见附件 5）：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的除外）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pH 值（无量纲）	7.34	6~9	达标
溶解氧	7.29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	≤4	达标
氨氮	1.567	≤1.0	不达标
总磷(以 P 计)	0.36	≤0.2	不达标
总氮	1.91	≤1.0	不达标
悬浮物	34	—	达标

备注：1、“—”表示相应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2、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由上表引用检测结果可知，石窟河支流小溪断面所检测的各检测因子中除氨氮、总磷、总氮不达标外，其他检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要求，水质超标原因可能是农业的面源污染，以及含磷洗衣粉排出的生活污水导致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蕉岭县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镇黄陂，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厂界进行了声环境质量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3-3，检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3-3 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环境噪声	56.9	46.7	60	50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环境噪声	56.3	46.4	60	50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环境噪声	58.3	47.8	60	50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环境噪声	57.5	47.3	60	50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生态环境

项目周围生态环境一般，水土流失不严重。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 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为石窟河支流小溪，保护评价范围内地表水的水环境质量现状不因本建设项目的建设而明显恶化；水环境质量保持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大气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并有效控制废气的排放，使建设项目拟建址所在地区及周边近距离内环境质量敏感点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建设项目噪声的排放，使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 有效控制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的排放，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储存，不在项目附近形成堆积，不直接排入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

(5) 加强绿化和美化，尽量减少植被破坏，保护项目辖区及周边区域生态质量。

(6) 环境保护敏感点：根据对本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在周边内没有名胜古迹等重要环境敏感点。建设项目区域主要环境敏感点及其保护目标见下表；敏感点位置见附图 3。

表 3-4 建设项目区域主要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敏感点	功能性质	厂界与敏感点距离	方位	保护目标
1	文福寺	居住	与厂界距离 150m	东南面	大气二级、噪声 2 类
2	白湖村	居住	与厂界距离 190m	东北面	
3	文福医院	医院	与厂界距离 533m	东面	
4	白湖卫生站	卫生站	与厂界距离 600m	东北面	
5	炭湖	居住	与厂界距离 749m	东南面	

四、评价适用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

项 目	COD	BOD ₅	DO	NH ₃ -N	TP	TN
III类标准值	≤20	≤4	≥5	≤1.0	≤0.2	≤1.0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项目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限值	单位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环境
质量
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4-4：

表 4-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标准值	项目	标准值
pH 值（无量纲）	5.5~8.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0
化学需氧量（mg/L）	150	石油类（mg/L）	5
悬浮物（mg/L）	80	挥发酚（mg/L）	1
粪大肠菌群数/(个/L)	4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5

2、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4-5；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下表 4-6：

表 4-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70	55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订单；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或《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新标准》（GB18485-2018）。

4、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4-7：

表 4-7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粉尘	12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文件精神，“十三五”期间各地区纳入总量控制计划的污染物为COD、NH₃-N、SO₂、NO_x，重点地区纳入总量控制计划的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等。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故不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为粉尘，粉尘排放量为0.07t/a（无组织形式），不属于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指标，故不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利用部分原有生产设备，将项目原有的磨粉设备更换为摆式磨粉机，并对环保设备进行技改，将项目原有的简易除尘装置更换为布袋除尘器，同时将原料堆场、产品堆场改为封闭式，不存在土建、装修施工工程，施工量小，施工期短，施工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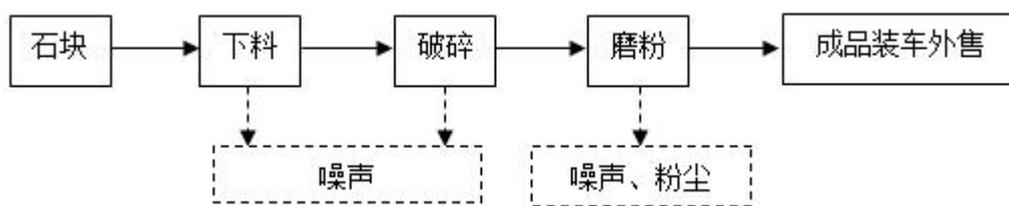


图 5-1 精细石灰粉生产环节及产污流程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原料为外购的石灰（块状），原料经车辆运输至厂内后，堆放于原料堆场，原料从堆料场输送进入原料受料斗，送入破碎机破碎后，输送至进入摆式磨粉机，研磨成相应规格后即可得成品精细石灰粉，进行包装，装车外送。

为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设置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外售作建筑材料。

工艺说明：

摆式磨粉机又称悬辊磨或雷蒙磨，是一种“环-辊”碾磨结合气流筛选、气力输送形式的制粉设备。摆式磨粉机属于圆盘不动型盘磨机。摆式磨粉机是一种通用性较强的制粉设备，有干法连续制粉、粒度分布集中、细度连续可调、结构紧凑等特点。摆式磨粉机成品粒度按不同要求可在 0.125-0.044mm（相当于 120-325 目）范围内调节。工作原理：块状物料经破碎机破碎致一定大小的粒度（粉状或细粒物料可不经破碎机），由畚斗提升机将物料垂直输送到储料斗，再由电磁振动给料机把物料定量、均匀、连续地送入主机内，进行研磨。研磨后的细粉被鼓风机鼓出的气流带出，经置于主机上方的分析机进行分级。细度合乎要求的精细石灰粉，随气流进入大旋风分离器，分离后粉料经出料管排出即为合格产品。气流由大旋风分离器上端的回风管进入鼓风机进口。整个气

流风送系统是密闭循环，并且是在负压下进行操作。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利用部分原有生产设备，将项目原有的磨粉设备更换为摆式磨粉机，并对环保设备进行技改，将项目原有的简易除尘装置更换为布袋除尘器，同时将原料堆场、产品堆场改为封闭式，不存在土建、装修施工工程，施工量小，施工期短，施工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过程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等。

1、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暴雨的地表径流、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洗涤排水和施工现场清洗等排出的废水及运输车辆的冲洗水、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

2、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两类，一类是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与扬尘，扬尘主要是场地扬尘和运输车辆扬尘；另一类是汽车进出工地时排放的尾气。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

4、固废

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故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不设员工宿舍、餐厅，外排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用水量约为40L/d·人计算，本项目设有员工人数为7人，全年工作300天，故员工全年生活用水为84t/a。本项目外排的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90%计算，约产生75.6t/a的生活污水，类比同类项目污水水质状况，各类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见下表5-1：

表 5-1 办公生活污水水质水量情况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生活污水	CODcr	350mg/L	0.026t/a

75.6t/a	BOD ₅	220mg/L	0.017t/a
	SS	250mg/L	0.019t/a
	NH ₃ -N	35mg/L	0.003t/a

2、废气

本项目下料工序与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全部经收集装置落到下料工序与破碎工序中，无外排废气产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原料装卸及堆放时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磨粉工序中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①原料装卸及堆放粉尘

本项目的原材料为石灰（块状），堆存量为 10000t/a，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起尘量占原材料的 0.001%，所以本项目原料装卸及堆放粉尘产生量为 0.1t/a。本项目拟将原料堆场、产品堆场改为封闭式，采取密闭、围挡、清扫、洒水等有效措施，并对厂区主干道进行水泥硬底化处理以及增设洗车槽等，可有效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排放，同时在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输灌装车清洁出厂、定期清洗，配备防撒漏措施可有效地控制扬尘，并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 范围。

经上述处理措施及项目周围山林的净化作用处理，除尘率约为 80%，原料装卸及堆放粉尘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2t/a。

②磨粉工序粉尘

本项目原料年加工规模为 10000t，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工业污染核算》等书，并类比调查同类型加工行业数据，结合项目磨粉工序及原料粒径，产尘系数约为 0.1kg/t 原料，则本项目磨粉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1t/a，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5%）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空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5t/a。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两部分。设备噪声的声源强度在 65-90dB（A）之间。

4、固体废弃物

①收集到的粉尘

本项目收集到的粉尘共 0.95t/a，收集后统一外售用作建筑材料。

②生活垃圾

定额为每人每天 0.5kg，本项目员工共 7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0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技改前项目和技改后项目的污染源“三本帐”见下表 5-2：

表 5-2 技改前后项目污染物“三本帐”

单位：t/a

污染源	技改前项目		技改后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工程总体排放量	增减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75.6	0	75.6	0	0	0	
	CODcr	0.026	0	0.026	0	0	0	
	BOD ₅	0.017	0	0.017	0	0	0	
	SS	0.019	0	0.019	0	0	0	
	NH ₃ -N	0.003	0	0.003	0	0	0	
废气	原料装卸及堆放粉尘	0.1	0.025	0.1	0.02	0.005	0.02	-0.005
	磨粉工序粉尘	1	0.3	1	0.05	0.25	0.05	-0.25
固体废弃物	收集到的烟（粉）尘	0.7	0	0.95	0	0	0	0
	生活垃圾	1.05	0	1.05	0	0	0	0

六、项目污染源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运营期）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75.6t/a)	COD _{cr}	350mg/L; 0.026 t/a	250mg/L; 0.019t/a
		BOD ₅	220mg/L; 0.017t/a	150mg/L; 0.011t/a
		SS	250mg/L; 0.019 t/a	200mg/L; 0.015t/a
		NH ₃ -N	35mg/L; 0.003t/a	15mg/L; 0.001t/a
大气污染物	生产工序	原料装卸及堆放粉尘	0.1t/a	0.02t/a
		磨粉工序粉尘	1t/a	0.05t/a
固体废物	生产工序	收集到的粉尘	0.95t/a	外售作建筑材料
	员工	生活垃圾	1.05t/a	集中收集,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来自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 噪声值在 65~90dB(A)之间, 噪声排放达标 (昼间≤60 dB (A), 夜间≤50 dB (A))。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量少, 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 因此项目正常营运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是利用部分原有生产设备，将项目原有的磨粉设备更换为摆式磨粉机，并对环保设备进行技改，将项目原有的简易除尘装置更换为布袋除尘器，同时将原材料、产品堆场改为封闭式等。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工程量小，施工期时间短，施工过程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等。

1、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及污染物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包括暴雨的地表径流、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洗涤排水和施工现场清洗等排出的废水及运输车辆的冲洗水、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

(2) 控制措施

① 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地面坡度，避免受降雨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冲刷和塌崩。

② 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洗涤排水和施工现场清洗等排出的废水采用多级沉淀，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的方式处理，废水回用，不外排。

③ 本工程施工人员少，多为当地村民，生活食宿均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标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排入地表水环境。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及污染物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有两类，一类是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与扬尘，扬尘主要是场地扬尘和运输车辆扬尘；另一类是汽车进出工地时排放的尾气。

(2) 控制措施

针对施工期大气污染的问题，项目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① 在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将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

② 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

③ 及时清扫因雨水夹带和运输散落在施工场地和路面上的泥土，减少卡车运行过程刮风引起的扬尘。

④ 对施工垃圾及弃渣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

地的环境。

⑤交通运输汽车所产生的汽车尾气经过大气的扩散后污染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采用合理布设通道、车位，加强管理等手段来减少塞车，尽量减少汽车低速进出施工场地所排的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等污染物，再经扩散和绿化带的作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建筑施工由于各阶段使用的机械设备组合情况不同，所以噪声影响的程度也不尽相同。本项目施工内容简单，通过采用声屏障措施、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加强噪声管理等，且项目周围 100m 范围内不涉及居民居住，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拆除的工业固废、剩余废物料等共 5t，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填埋，造成二次污染。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0kg/d。施工期的拆除固废、剩余废物料等应随时外运，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用于筑路；生活垃圾收集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75.6t/a，主要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_{Cr} 0.026t/a，NH₃-N 0.003t/a。

职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标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原料装卸及堆放时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磨粉工序中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①原料装卸及堆放粉尘

本项目拟将原料堆场、产品堆场改为封闭式，采取密闭、围挡、清扫、洒水等有效措施，并对厂区主干道进行水泥硬底化处理以及增设洗车槽等，以有效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排放。经过上述处理措施及项目周围山林的净化作用处理后，原料装卸及堆放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2t/a。

②磨粉工序粉尘

本项目磨粉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5t/a。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粉尘外排量合计为 0.07t/a。

为进一步减少粉尘对车间空气环境的影响和保障工人健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 a.加强管理及强化员工操作规程，减少该过程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b.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建议生产线操作人员操作时佩戴口罩。

(2) 无组织粉尘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次环评以厂区为一个大的无组织排放源，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大气估算模式，本项目面源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参数一览表见表 7-1。

表 7-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评价标准	计算结果
厂区	粉尘	0.07	12	70	50	1.0mg/m ³	无超标点

根据 Screen3Model 计算软件，可得本项目大气防护距离的结果如下：

表 7-2 大气防护距离结果统计分析

序号	距离(m)	污染源_粉尘
1	防护距离(m)	0
2	最大值	5.65%(127m)
3	10	2.00%
4	20	2.76%
5	30	3.41%
6	40	3.99%
7	50	4.59%
8	60	5.10%
9	70	5.40%
10	80	5.58%
11	90	5.44%
12	100	5.13%
13	150	5.44%
14	200	4.39%
15	250	3.40%

计算选项：
城市选项：
测风高度=10m
气象筛选=自动筛选，
考虑所有气象组合。

2、计算点
为离源中心10m到5000m，
在100m内每隔采用10m，
100m以上采用50m。计算
点相对源高度均为0。
如果上述计算点都未超
标，但最大落地浓度点
超标，则防护距离取超
标点外延的邻近计算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声值约在 65-90dB（A）。

为减少本项目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对产生机械动力噪声的设施，需安装在厂房内，同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通过厂房的隔声作用削减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对于长时间接触高噪声的操作人员，应加强个人防护，配备耳机、耳塞等劳保用品，应进行轮换操作，避免长时间处于高噪声环境中，尽量减少噪声对职工身体健康的危害。

③强化厂区及厂界的绿化，在厂区周围及高噪声车间周边种植隔声、降尘树种，形成绿化隔声带。

经合理布局、减震消音、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四周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已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污许可证[噪声]，见附件 4），因此本项目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1）收集到的粉尘

本项目收集到的粉尘外售用作建筑材料。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的目的

本工程运行期会对该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2）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为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的生产管理体系中，加强生产全过程的污染控制，确保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顺利实施，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具体职责如下：

- A、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贯彻执行；
- B、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进行员工环保知识教育；
- C、制定出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
- D、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E、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③环境管理要求

A、根据“三同时”原则，环境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B、配备相应环保人员；

C、遵守关于环保治理措施管理的规定，接受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

D、厂区道路两侧及空闲地要进行绿化，地面要硬化处理，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扫。

6、风险防范措施

(1) 事故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精细石灰粉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正常情况下，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一旦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除尘失效，排放的粉尘不仅严重污染环境，同时，白色的粉尘会对山林景观有一定的“视觉”污染。

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交通事故，可能造成货物包装破裂，从而造成货物逸出，造成局部环境污染。装卸过程因装卸人员失误等意外，也可能造成货物逸出，造成局部环境污染。

(2) 风险管理

尽管环境风险的客观存在无法改变，但通过科学的设计、施工、操作和管理，可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降低到最小程度，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达到预防事故发生的目的。风险管理的重点在于减缓、防范措施，故应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①提高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管理，实行夜间值班制和岗位防火防盗责任制；

②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使职工掌握生产技能和安全防护知识；

③装置内的设备、管道、建构物之间应保持一定的防火距离，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物的结构形式应采用材料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对存在有因粉尘阻塞引起的爆炸危险的电器应定期清理维护并定期检查。

④厂房内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并装设消防通讯和报警设备。

⑤加强除尘设备的日常维修，定时清理，维护，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切实保障除尘设施的正常运行。一旦除尘器发生故障或发生事故性粉尘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查明事故原因，排除故障，待除尘器运行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⑥建立事故应急预案，具备一个完善有效的事故应急救援系统。通过事前计划和应急措施，充分利用一切可能的力量，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控制事故发展并尽可能排除事故。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在制定有效可靠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7、环保投资估算表

根据以上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源进行污染防治措施，预计本项目环保投资金额约为10万元人民币。详见环保投资估算表 7-3：

表 7-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环保项目		投资额
1	废气治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密闭、围挡、对厂区主干道进行水泥硬底化处理、洗车槽等	8
2	废水治理措施	/	0
3	固废治理措施	固废处理费用（集中收集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1
4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基础减振、墙体隔声，保持良好的设备状况	1
合计			10

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投资额 66.7%。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1)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达标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空中，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可有效削减对当地空气环境的影响；对堆料场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措施，并对厂区主干道进行水泥硬底化处理等，以减少原料装卸与堆放粉尘的排放，避免企业与周围民众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2) 对隔声降噪采取的措施，既保证了员工的身心健康，又可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避免企业与周围民众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本项目建成后，全面地促进该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本项目环保投资使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大大减少了污染物负荷，使项目对环境的污染降到可承受的程度，也产生了一定的环境效益。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营运期）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防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生产工序	原料装卸及堆放粉尘	将原料堆场、产品堆场改为封闭式，采取密闭、围挡、清扫、洒水等有效措施，并对厂区主干道进行水泥硬底化处理以及增设洗车槽等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磨粉工序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等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生产工序	收集到的粉尘	可外售用作建筑材料	
噪声	生产设备	合理布局、减震消音、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设单位应按上述防治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尽量减少外排污物的总量；同时应尽可能搞好厂区的园林绿化、美化工作，优先考虑生长快、寿命长、对污染物抗性强和滞尘能力强的树种，利用植物对大气污染进行生态治理，将厂区建成一个现代化的绿色新厂区。工程运营期要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在厂内全面开展清洁生产，从源头治理开始，做好生产过程的管理，把污染降至最低限度，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生态安全检查，及时掌握厂区周围的生态变化，分析变化的成因及其与建设单位的关系，以便及时采取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若按照以上建议进行科学的环境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将不会对项目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有明显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蕉岭县文福镇丰华精细石灰磨粉厂于 2002 年 07 月 23 日注册成立，位于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镇黄陂（中心地理坐标：N24.743956°、E116.186994°），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了广东省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 4）。

由于蕉岭县文福镇丰华精细石灰磨粉厂成立较早，原有的磨粉机存在部分老化、磨损的现象，且原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因运行时间较长，已不能满足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迫切需要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因此，本项目拟投资 15 万元建设“年产 1 万吨精细石灰粉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利用部分原有生产设备，将项目原有的磨粉机更换为摆式磨粉机，并对环保设备进行技改，将项目原有的简易除尘装置更换为布袋除尘器，同时将原料堆场、产品堆场改为封闭式等，以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技改后项目年产量不变，仍为年产 1 万吨精细石灰粉。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占 7000 平方米。本项目职工定员 7 人，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符合以下产业政策法规：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位于蕉岭县文福镇，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 号）和《国务院关于同意新增部分县（市、区、旗）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批复》（国函[2016]161 号）可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生态发展区范围，依据《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粤发改规[2018]12 号），本项目为允许准入项目。

三、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1、建设项目与当地规划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镇黄陂，根据《梅州市蕉岭县环境保护规划》，本项目选址不在《梅州市蕉岭县环境保护规划》划定的严格控制区内，为集约利用区（见

图 1-1)，符合蕉岭县生态功能区划要求。

2、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项目与水源保护区关系图见图 1-2。依据《梅州市蕉岭县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项目附近水体为石窟河支流小溪，声环境为二类功能区。本项目在确保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

四、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大气环境引用检测结果表明：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小时值及 PM₁₀ 日平均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引用检测结果表明：石窟河支流小溪断面所检测的各检测因子中除氨氮、总磷、总氮不达标外，其他检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水质超标原因可能是农业的面源污染，以及含磷洗衣粉排出的生活污水导致的。

(3) 声环境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五、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利用部分原有生产设备，将项目原有的磨粉机更换为摆式磨粉机，并对环保设备进行技改，将项目原有的简易除尘装置更换为布袋除尘器，同时将原料堆场、产品堆场改为封闭式等，不存在土建、装修施工工程，施工量小，施工期短，施工期在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物治理措施、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施工作业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标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原料装卸及堆放粉尘

本项目拟将原料堆场、产品堆场改为封闭式，采取密闭、围挡、清扫、洒水等有

效措施，并对厂区主干道进行水泥硬底化处理以及增设洗车槽等，以有效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2）磨粉工序粉尘

本项目磨粉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并加强车间通风等，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采取合理布局、减震消音、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收集到的粉尘外售用作建筑材料；生活垃圾经公司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七、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文件精神，“十三五”期间各地区纳入总量控制计划的污染物为COD、NH₃-N、SO₂、NO_x，重点地区纳入总量控制计划的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等。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故不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为粉尘，粉尘排放量为0.07t/a（无组织形式），不属于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指标，故不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八、结论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镇黄陂。经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固废、生活污水妥善处理，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只要企业在开发建设和日常运营管理中，重视环境保护，并切实落实好本评价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对策和措施，确保环保投资专款专用。从环境保护角

度分析，则本项目的改造是可行的。

九、建议

1、加强对设备的定期维护工作，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保养，确保污染物正常达标排放；

2、加强对降噪设施的定期检查，确保降噪设施有效运行；

3、加强对员工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4、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规模进行投产，如生产规模、主要工艺或设备等有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 Google 地理位置图及敏感点距离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四 实景四至图

附图五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明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项目引用检测报告

附件 6 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7 环评单位委托书

如果拟建项目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要求进行。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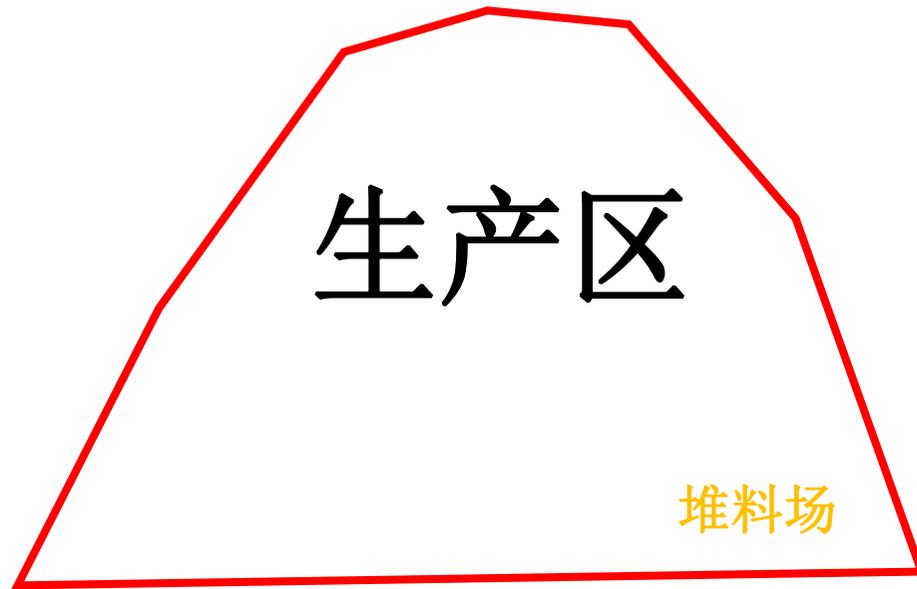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 Google 地理位置图及敏感点距离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四 实景四至图



附图五 总平面布置图

